

多部优秀消防题材微电影来参赛

作品征集还有最后两周,选送作品要抓紧!



见习记者 邱逸涛
本报记者 董姿 通讯员 邵琦

本报讯 “江山如此多娇”第二届浙江省微电影奖作品征集通道自8月21日开通以来,省内各地文联、电影家协会、影视院校、影视制作公司、各系统单位等积极参与,截至目前已送来上百部参赛作品。本次大赛作品征集通道将于10月1

日关闭,还有最后两周时间,想要参赛的要抓紧喽!

据介绍,上周,省公安消防系统选送来多部优秀消防题材微电影作品。省公安消防总队宣传处负责人邵琦说:“微电影已成为省公安消防部队向广大人民群众展现消防官兵时代风采、树立消防铁军形象的重要载体。”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北区大队的官兵们三天三夜不眠不休拍摄的微电影《有爱无碍》,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消防大队长肖磊发现自家小区的消防通道总是被业主的私家车堵住,他几番劝阻,反倒引来了大家的不满。正巧,在前不久的一场火灾中唯一获救的小女孩果果,她的爷爷奶奶和肖磊同住一个小区,老人在家

祭奠果果父母的时候不小心引发了火灾。正要带儿子出门看电影的肖磊发现了火情,迅速组织街坊邻居开展救援,挪走堵住消防通道的私家车、砸开消防通道铁门上的锁,让消防车顺利抵达,火势迅速被控制,老人和果果安全得救,邻居们也从火灾中醒悟过来。

“这部影片反映的是当今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一个安全问题——消防通道被堵塞。我们希望通过这部片子唤起公众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停车再难也不能堵住消防通道。”宁波江北消防大队教导员曹勤峰说,“火灾发生后,消防车可以说是在与死神赛跑。堵塞消防通道,就等于堵住了生命通道,有时候只差短短几分钟,火势就会迅速蔓延,后果将不堪设想。”

由嘉善公安消防大队选送的《西塘遗梦》,讲述了两代消防兵赵磊父子的故事。因父亲在多年前的一场大火中,没能及时救出赵磊的妹妹,赵磊对父亲产生了深深的误会。长大成为消防兵后,赵磊在一次厂房火灾扑救过程中,为掩护战友和伤员而身受重伤。赵磊也因这次救援明白了父亲当年的苦衷,父子间的误会终于消除。

“这部作品融合了消防官兵日常灭火战斗的场景,从不同的视角捕捉一线消防官兵的战斗风采和闪光点,不仅歌颂了消防官兵亲民爱民、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也展示了消防部队开拓进取、奋勇拼搏的良好精神风貌。”嘉善公安消防大队指导员廖时平介绍。



“这是毒品,不能碰”

昨天下午,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会同禁毒办到镇中学开展禁毒宣传,告诉学生们如何辨别毒品,还发展了20名学生禁毒志愿者。

通讯员 叶明奎 摄

杭州32家律所成为首批公安民警法律服务点 民警遭遇权益侵害可就近找律师维权

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庞振煦 陈美荣 吕炜

本报讯 暴力袭警、诬告陷害、网络造谣……近年来,公安民警在执法过程中或是在日常生活中,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事件屡见不鲜。然而,出于种种原因,民警们往往“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为维护民警合法权益,昨天下午,杭州市警察协会和杭州市律师协会举行“建立公安民警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签约仪式,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

2016年,杭州共发生侵害民警执法权益案件536件,涉及民警651人,造成民警轻伤5人、轻微伤88人。为改变这一现状,今年5月开始,杭州市警察协会与杭州市律师协会加强沟通磋商,借助律师力量,开展维护民警合法权益工作。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形成了《建立公安民警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协议》,协议主要包括建立互动组织机制、业务交流机制、信息共享机制、配合监督机制、维权协助机制、协助处置案件机制等内容。

根据协议,杭州市将选择业务能力强、行业信誉好的律师事务所,建立首批32家公安民警法律服务点,成立维护公安民警合法权益律师服务团,就近为民警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同时开通维权咨询电子邮箱,建立维权网络平台,多渠道为民警提供法律服务。

此外,这些法律服务点还将对民警及家属的诉讼活动,提供优惠的代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民警、家属和协警、辅警,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签署良性互动机制协议是杭州市构建新型警律关系的一次创新实践。近年来,杭州市公安局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律师执业权益,为律师合法执业提供便利;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积极组织律师参与公安系统信访接待、警律联调、看守所法律援助、民警维权和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民警与律师之间的良性互动一直走在全省前列,取得了丰硕成绩。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全省消防“最多跑一次”将全面推行衢州经验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傅元璋

本报讯 昨天上午,全省消防“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会议在衢州召开。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作为试点单位在会上作了“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经验介绍。

上午9时许,记者在衢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消防窗口,遇到了前来咨询甲类厂房消防验收事宜的衢州正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员孙三良。工作人员认真查看孙三良带来的材料后,

在一张A4纸上清楚写明了需要补齐的材料清单,并详细介绍了填写表格时需注意的问题等。“本来可以打电话咨询的,但正好今天有事要过来,顺便就来现场咨询了。”孙三良告诉记者,“回去按清单准备材料,明天就可以过来申请了。”

今年以来,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主动融入市政府“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部署,紧贴市公安局“一窗式、云服务”改革方向,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实践,实现了“一窗受理、一套标准、一网通办、多

审合一”的消防行政审批模式。

“现在市民只要按网上清单准备好材料,到窗口按要求填完表格,就可以回家等审批结果了。”衢州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火调技术科科长王挺告诉记者,审批时间也从原先的最长20个工作日缩短至最长3个工作日。自2月份改革实施以来,衢州市消防支队共受理消防审批项目73个,群众满意率达100%。

下一步,全省消防部队将全面推行衢州消防“最多跑一次”样板经验。

省检察院出台18条意见服务美丽浙江建设 从严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范跃红

本报讯 省检察院昨日出台《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美丽浙江建设的18条意见》,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服务美丽浙江建设。

《意见》指出,将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作为服务美丽浙江建设的重要举措,坚持依法从严打击方针,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形成对生态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威慑力;严格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慎重妥善处理;对于中央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

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可以挂牌督办、提前介入;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的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意见》要求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组织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行动,切实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立而不侦、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加强对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以及群众反映强烈、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热点事件,及时与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等手段,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职责,严格执法;稳妥开展生

态环境公益诉讼,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及时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积极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手段,纠正法院错误裁判。

对于在依法履行检察职能过程中发现的生态环境领域,特别是生态环境监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以及项目审批、落后产能淘汰、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意见》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监察委员会。

据了解,我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生态检察”,严厉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5年来共批捕相关犯罪嫌疑人2549人,起诉7569人,数量列全国第一。